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08月04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A500ETF：563500）的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8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3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73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8月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8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6年8月4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相关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19.98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16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071.2994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12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6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8548%，购买的最高价为4.41元/股、最低价为4.2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526,76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199,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81695%，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0,712,994.8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近日办理了551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600.81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0,493,779股，本次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3.43%，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解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3.7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0,493,779股，占公司总股本50.10%，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19,030,100股（含本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4.16%，占公司总股本的37.15%。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的通知，获悉福鞍控股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其原质押给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原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5,510,000	否	否	2026年7月30日	2027年7月26日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8%	1.72%	生产经营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008,1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3日
持股数量	75,718,116股
持股比例	23.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070,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5%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75,718,116	23.63	52,568,200	52,070,100	68.77	16.25	0	0	0	0
中科实业	84,611,863	26.41	66,960,000	66,960,000	79.14	20.90	0	0	0	0
吴迪	163,800	0.0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493,779	50.10	119,528,200	119,030,100	74.16	37.15	0	0	0	0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9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53%，占公司总股本的5.28%，为福鞍控股及其子公司融资担保，融资余额12,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1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87%，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为辽宁福鞍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担保。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福鞍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福鞍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福鞍控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福鞍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福鞍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亿元至-2.7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1亿元至-2.71亿元。公司存在业绩亏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亿元至-2.7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1亿元至-2.71亿元。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股份回购、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对已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修正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7/3	2026/7/31	1.00%或1.84%	7.06	是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8/3	2026/8/20	1.00%或1.71%	否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2.5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6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1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4.93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2.04%	20.1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或2.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5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1.85%或2.05%	52.6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9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1.93%	6.29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6/1	2026/6/30	1.00%或1.96%	5.56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739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6/3	2026/6/30	1.00%-1.72%	3.70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7/1	2026/9/30	1.0%或1.98%	-	否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或1.99%	-	否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6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6/7/1	2026/9/29	0.70%或1.75%或1.95%	-	否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4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7/2	2026/9/30	1.00%-1.69%	-	否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6/7/2	2026/7/21	1.0%或1.89%	3.44	是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7/3	2026/7/31	1.00%或1.84%	7.06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8/3	2026/8/20	1.00%或1.71%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8月3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9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2〕2263号），并于2022年10月2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3日，即在2026年8月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8月4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持续运作中金华证清洁能源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8月31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